# **装修工程承包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守约。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地点：        。

1.2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        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

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1.5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设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6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 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 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 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 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 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2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3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    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 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 ****第4条 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第5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6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修依据。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第7条 工程款交付方式****

7.1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

7.2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    %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

7.3 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    %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元。

7.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 七日内付清余款。

###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8.5 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8.6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 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 ****第9条 保修****

9.1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 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 ****第10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1条 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 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12.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 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 ****第13条其它约定条款****

13.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